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阿克苏地区2026年优秀员工“职好看海”项目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阿克苏地区2026年优秀员工“职好看海”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青北研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47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1.7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青北研途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备注：

1.根据上一年度的数据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